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32/Add.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5(b)

资金机制(《公约》)

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

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2

资金机制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11条第4款，

又回顾其第11/CP.2、12/CP.2、13/CP.2、11/CP.3、12/CP.3、3/CP.4、5/CP.8和9/CP.10号决定，

GE. 06-70736 (C)

151106 151106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国际基金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的投资需求方面的经验的报告(FCCC/SBI/2005/INF.7)，包括私营部门资金流动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金机制的综合报告(FCCC/SBI/2006/7)、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FCCC/SBI/2006/3)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GEF/C.22/10)，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编写的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包括秘书处编写的通过双边和其他多边渠道获得的其他资金和私人资金流动的报告(FCCC/SBI/2004/18，第五章)，

承认第三次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包括高级别政治讨论，这些讨论涉及全球环境基金在履行其《公约》资金机制作业实体的作用方面所存在的机会和面对的挑战；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已经结束，

注意到缓解和适应是《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主要关切，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按照《公约》的原则，在作出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时，实现最广泛的合作和参与，

还注意到，适应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对所有国家都是高度优先事项，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特别脆弱的国家，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最大部分气候变化资源分配给了长期缓解项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对资金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第5/CP.11号决定第1段中的请求作出的答复，

注意到虽然全球环境基金正如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中所说，有效地履行了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作用，但这一研究报告也提出了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作业程序作出改进的建议，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适当优先注意适应活动；
- (b) 加强关于提高对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程序的意识的工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 (c) 参照过去的经验，探讨各种方案，以开展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侧重领域内的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变化的项目；
 - (d) 继续促进节能项目；
2.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承认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¹所强调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就下列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a) 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建议的情况；
 - (b) 其如何考虑到资金机制第三次审评的建议；
 - (c) 其响应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项目周期管理问题报告建议的情况；
 - (d) 带动私营部门为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投资的努力；
 - (e)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关于提高对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程序的意识的工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 (f) 如何承认并响应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 (g)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项目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参照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对其气候变化侧重领域的行动方案的总体战略性一致性进行审查，并视必要加以修订，同时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5. 请附属履行机构按照第 3/CP.4 号决定所附的指南中的标准或者随后可能加以修订的标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资金机制进行第四次审评，并采取适当措施，并最迟于第十六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结果；
6. 决定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评应评估并审查：
- (a) 全球环境基金在移民问题方面的资助；

¹ 全球环境基金和 ICF 咨询公司, 2005 年。OPS3: Progressing Toward Environmental Results。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业绩研究。全球环境基金监测评估处, 华盛顿。尤其是其第 5.3 节。
<http://www.gefweb.org/MonitoringandEvaluation/MEPublications/MEPOPS/documents/Publications-OPS3_complete_report.pdf>

(b) 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需求作出的反应；

7. 请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提供捐款的缔约方及时地提供捐款，以确保为推进《公约》的执行而能够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8. 请秘书处为了在 2007 年能够开始第四次审评工作准备下述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a) 一份技术文件，审查各国际基金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资金来源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目前和未来投资和资金需要以便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经验；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报告，按照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在下一个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周期内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而所需要的资金额，同时须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a)至(d)小段(第 12/CP.3 号决定)。

-- -- -- -- --